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森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曄律師

　　吳品嫺律師

　　陳君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